

## 关于离休干部享受一定社会优待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7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在政治、生活上关心照顾离休干部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离休干部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粤发 [1983] 14 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离休干部享受一定社会优待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离休干部凭“老干部离休荣誉证”可免费参观市内各纪念馆、博物馆、文史馆、游览公园和风景名胜；外出探亲、参观、可在市内民航、车站、港口优先售票；影剧院优先售给好票；看病一律享受速诊待遇，门诊挂号免费，住院治疗优先安排。

二、市区离休干部凭“离休干部优待卡”（由市城规局、老干部制定）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